

一百零六年五月出刊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簡鴻文
編輯：徐秉群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06年5月4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02-2737 4721
傳真：02-2732 8685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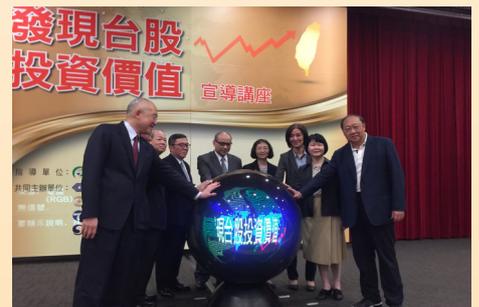
今年第一季，上市加上櫃市場日均量為1,156億元，較去年第四季日均量的855億元，成長了35%；上市市場第一季季交易量超過5億元以上的大戶有543戶，比去年第四季的396戶增加了147戶，上市加上櫃市場第一季季交易量1億~5億元以上的中實戶有7,580戶，比去年第4季的4,250戶增加了1,774戶；全體專營證券商第一季稅後獲利為63億元，較去年同期(46億)有大幅度的成長。無論是市場量能、投資人信心或證券商經營績效都有明顯的好轉。此外，立法院已經在4月11日三讀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2」增訂案，將現股當沖稅率由千分之3降為千分之1.5，並明定施行期間為1年。另為積極推動合理之股利所得稅費制度，本公會於106年3月30日在台大集思會議中心舉辦「我國資本市場股利所得之合理稅費制度」座談會，本次座談會獲得產、官、學、研暨各與會者熱烈的迴響，相關建言也在4月14日工商時報刊登報導。本公會期盼財政部在審查中華財政學會提出之期末報告及後續相關研議時，能參酌來自各界及證業者衷心的建言，本公會也會密切追蹤中華財政學會期末報告，並掌握本案最新動向，即時召開本公會「我國股利所得稅及兩稅合一合理稅制專案小組」，討論各版本的影響性，持續與財政部及立法院溝通，希望可以拉近國內投資人與外資間的稅負差距，提昇台灣整體投資環境。



活動訊息

「發現台股投資價值」系列宣導講座於106年4月22日舉辦第一場宣導講座（台北場）

本公會「證券市場推動小組」所提「發現台股投資價值」系列宣導講座，規劃6場宣導講座。106年4月22日下午假集思臺大會議中心舉辦第一場宣導講座。宣導講座開幕儀式由金管會鄭貞茂副主委及本公會賀鳴珩副理事長致詞召開序幕，緊接著由金管會鄭貞茂副主委、證期局王詠心局長及證券暨期貨周邊單位等代表藉由共同點亮光球開啟活動序幕。開幕典禮結束後，接著二個專題演講，由本公會黃顯華常務理事主講投資台股新思維及施羅德投信陳朝燈投資長主講板塊重組，發現台股新價值。金管會鄭貞茂副主委於開幕致詞時表示，台股殖利率報酬表現在全球股市中名列前茅，近年來外資匯入與投入台股的金額，在亞股中也同樣名列前茅，但台灣部分投資人卻將資金匯出，不投資自己的股市，相當可惜。本公會賀鳴珩副理事長於開幕致詞中亦表示，台股殖利率3.96%稱冠亞洲，其中有超過4成的上市公司殖利率高於平均數，遠優於定存、保單，加上當沖降稅於4月28日上路，今年邁向逐筆交易的步伐也緊鑼密鼓進行，迎接台股新時代，投資人應有信心。主講者本公會黃顯華常務理事在台股的資歷長達34年，曾輔導過超過100家公司上市櫃，其中包含鴻海、寶成、巨大等都是其代表作，他表示，眼看外資持股比重截至今年2月已達38%，過去20年來是節節攀升，反之台股融資餘額腰斬，讓他一直想問：「外資拚命買台股，年輕人為何不投資？」他認為，實際上台灣認真工作的年輕人，每個月多少還是可以省下一點錢，而與其放定存當銀行債權人，不如直接買進優質金融股當銀行的股東，長年配息的報酬都遠勝定存利率。



一、調降現股當沖證券交易稅率

有關本公會建議主管機關協助向財政部爭取調降現股當沖證券交易稅率，以活絡國內證券市場乙案，業經106年3月23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2增訂案」，調降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為0.15%，並明定施行期間為1年，預計4月底施行，爰本公會業於106年3月27日以中證商業字第1060001653號函提醒業者隨時注意修法進度及早規劃因應措施，並於106年4月6日以中證商電字第1060001873號函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6年4月5日財北國稅審三字第1060013444號函有關股票當沖修改後媒體檔及報表等格式，另於106年4月13日以中證商電字第1060002043號函，再次請業者提前於106年4月21日前完成相關電腦作業系統修改。

二、手機存摺規劃內容及相關配套措施

集保公司為加強服務投資人及降低證券商管控制存摺成本，研擬手機存摺配套措施並徵詢本公會同意後函報主管機關乙案，業經主管機關同意照辦，集保公司於106年3月30日以保結業字第1060004814號公告修正該公司「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並自106年3月30日起實施。另有關於取消暫緩發摺機制部分，採行本公會建議提供證券商適當之緩衝期，本案自106年7月1日起實施。

三、調整內稽實施細則每日或每周查核項目之查核頻率

配合金管會倡導之內部控制三道防線理念及落實公司治理精神，考量內部稽核人員係屬第三道獨立監督防線，應將覆核之職能完整回歸業務及作業單位執行自我控管，爰建議調整證券商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標準規範每日查核(含隨案查核)或每周查核項目之查核頻率，案經證交所部分採行，經主管機關於106年3月23日准予核備後，證交所以106年3月24日臺證輔字第1060004997號函公告施行。

四、完成DDoS防禦服務優惠方案議價

主管機關106年2月22日證券期貨市場有關DDoS攻擊之資安強化措施會議決議：「請相關公會於106年3月底前完成與電信廠商之洽商，證券期貨業者於106年4月底前完成流量清洗機制之導入。」案經106年3月2日第2次業務電子化委員會及3月16日第7屆第7次理事會議決議成立專案小組並授權先行議價，復經資訊安全防護優惠方案議價小組與四家電信廠商多次協商，以較多證券商所簽中華電信「基本型3G防禦流量(每月啟動三次並停留三天清洗防護)」而言，議價後之月租費為定價之86折(21,500/月)，另為考量專業經紀商之成本負擔，亦有「基本型3G防禦流量(每月啟動一次並停留三天清洗防護)」方案，月租費為12,500元，且前揭優惠方案皆含首次流量清洗驗證演練、提供側錄封包予警政單位...等5項服務條件。為時效考量，本公會業將四家電信業者議價後DDoS防禦服務優惠方案(含基本型及加值型)於106年3月31日以中證商電字第1060001788號函知具網路下單服務之證券商。

五、研訂本公會分散式阻斷服務防禦與應變作業程序(範本)

主管機關106年2月22日證券期貨市場有關DDoS攻擊之資安強化措施會議決議：「相關公會於106年3月底前提供所屬會員有關資安攻擊防禦與應變作業程序範本，證券期貨業者於106年5月底前完成內部作業程序之訂定。」案經106年3月2日第2次業務電子化委員會及3月16日第7屆第7次理事會議決議成立專案小組並授權先行研訂前揭範本，復經106年3月13日資安防禦與應變作業程序範本小組會議討論，完成本公會分散式阻斷服務防禦與應變作業程序(範本)草案。為時效考量，經報奉主管機關以106年3月29日證期(資)字第1060009704號函復洽悉，本公會業於106年3月31日中證商電字第1060001720號函知證券商。

六、櫃買中心釋示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

櫃買中心於106年4月10日依據本公會建議，釋示(1)「同類型結構型商品」定義：指商品結構、幣別、連結標的等性質完全一致之商品，其判斷原則是以具備相同風險報酬型態與特徵之商品結構、相同幣別及相同連結標的風險類別定之。(2)衍生性金融商品產品說明書之應記載事項一產品交易日/生效日/到期日，如因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尚未成立而無法事先記載實際日期時，得以淺顯易懂之文字描述(例如：交易日記載為「實際成交日」；生效日記載為「交易日之次二個營業日」；到期日記載為「生效日之次三個月」等)；證券商於交易成立製發交易確認書時，仍應於交易確認書上載明實際日期。另建議放寬注意事項第19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就未來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經自自然人之一般客戶簽署書面同意書後，證券商即得豁免須逐次宣讀或以電子設備說明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及以錄音方式保留記錄等作業乙案，櫃買中心函覆錄案辦理，因證券商與銀行辦理相同業務，仍應採一致之監理規範。

七、證券商內部稽核報告得以電子方式辦理

為因應金融科技之脈動與數位化發展趨勢並提升作業效率，本公會建議證券商內部稽核報告於符合一定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環境等條件下，得以無紙化之電子方式製作、簽核，並得以電子儲存媒體方式保存乙案，業獲採行，主管機關業於106年3月15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05606號函復證交所略以：「所報證券商之內部稽核報告採無紙化電子方式製作之具體規範一案，尚屬可行，請俟本會修正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有關電子文件、電子簽章規定之項目後再行公告實施。」

八、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標的規範

為滿足投資人多元化投資需求，本公會建議放寬現行對非專業投資人投資國外ETF限制乙案，業經主管機關同意採行，並以106年4月19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03019號令，開放非專業投資人買賣國外各類ETF，其中買賣具有槓桿或放空效果之ETF，以正向不超過二倍及反向不超過一倍且應具備一定資格條件者為限。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金管證期字第1060008364號，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08666號，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08569號，修正證券商向大陸地區主管機關申請成為QFII及投資大陸地區銀行間債券市場之相關申報規範。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金管銀法字第10610001470號，修正「商業銀行投資不動產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四條之一。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金管銀法字第10610001530號，訂定「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金管證期字第10600130881號，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美國S&P 500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03019號發布放寬證券商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ETF範圍。
- 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臺證輔字第1060004997號，修正「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8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22條及「綜合交易帳戶作業要點」第參點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 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臺證交字第10600049981號，檢送修正「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四十九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三十四條、「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第二十七條、「臨時股東會計算融資人過戶股數作業要點」第壹點等條文公告。
- 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臺證交字第10600049571號，檢送有價證券借貸辦法部分條文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37條之1修正公告。
-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臺證交字第10600049591號，檢送「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履約保證金管理辦法」第3條修正條文公告。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臺證交字第10600055431號，檢送綜合交易帳戶作業要點第參點、第伍點及第陸點修正公告。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臺證輔字第1060501154號所，修正「證券期貨業IFRSs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項目及代碼」，並自106年第1季財務報告開始適用。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臺證上二字第10617012231號，檢送「增列已上市之『富邦標普500波動率短期期貨ER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得為上市認購(售)權證標的證券，自即日起實施」公告。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臺證輔字第1060005593號，證券經紀商申報錯帳及更正帳號，應自訂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確實控管及查核。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臺證上一字第10600055981號，檢送「修正『對上市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暨『對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公告。
- 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臺證上一字第10618015961號，檢送「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及「對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程序」勘誤後修正條文對照表公告。
- 十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臺證上二字第10600059651號，檢送「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6條之2修正條文公告。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證櫃交字第10600077631號，修正「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8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22條及「綜合交易帳戶作業要點」第參點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證櫃監字第10600082341號，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第12條之2及第15條之3之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申請書件，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證櫃監字第10602003191號，「就上櫃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審閱上櫃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及「對上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證櫃債字第10600099461號，訂定「綠色債券作業要點」及修正相關債券櫃檯買賣申請書，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公開發行公司106年度股東會 應注意事項

- 106年度股東常會將陸續召開，為利公司及早規劃股東常會召開時程、編製年報及順利於股東會討論重要議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提醒公開發行公司下列事項：

一、年報之編製：

- (一) 新增項目：金管會業於106年2月9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該次新增之內容包含公司如有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或其他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議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均應於年報記載該議案之董事會相關資訊，公司董事之酬金揭露應包含董事酬金、兼任員工及非員工職務領取之酬金等，相關修正內容及附件已放置於金管會網站中，提醒公司務必依修正後之相關規定編製105年度年報。
- (二) 常見缺失：金管會為協助公司編製年報，業請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逐年審閱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年報編製內容，往年公司編製年報常見缺失主要為：董事、監察人如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漏未揭露該法人之股東之相關資訊、未依規定揭露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漏未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等，相關彙整缺失可於該二單位之網站查詢。

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 (一) 為持續強化公司治理之內部監督機制，並順應國際發展趨勢，金管會前已分階段發布強制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依規定所有上市(櫃)公司均應於106年底前完成設置獨立董事；另公開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公司、保險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上市(櫃)期貨商，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均應於106年底前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實收資本額新臺幣20億元以上未滿100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則應依其董(監)事任期屆滿情況自106年至108年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二)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故公司辦理獨立董事提名相關事宜，應確實注意依公司法規定進行公告程序及審查作業等事項，另上市(櫃)公司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詳實揭露提名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以保障股東權益。

- 鑒於年報有利股東瞭解公司過去一年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方向及作為其是否出席股東會之參考，各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將年報資料分送股東。另應於今年完成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公司，獨立董事選舉亦應注意依相關規定辦理，以利於今(106)年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上市(櫃)公司公告申報105年度 財務報告情形

- 截至106年3月31日上市(櫃)公司應申報家數共計1,630家(含第一上市櫃)，除上市公司台一國際(1613)及上櫃公司樂陞(3662)未如期出具105年度財務報告外，其餘公司均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

一、上市公司(不含第一上市公司)：

105年度累計營業收入新臺幣(以下同)27兆8,823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60億元，衰退幅度0.16%；稅前淨利為2兆2,077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85億元，成長幅度2.25%。105年度獲利成長包括塑膠工業及油電燃氣業受惠產品與原料間利差較大；半導體業因產品市場需求強勁等因素，致獲利提升；鋼鐵工業則受益於鋼價走揚所致。

二、上櫃公司(不含第一上櫃公司)：

105年度累計營業收入1兆9,176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59億元，衰退幅度0.82%；稅前淨利為1,235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5億元，成長幅度2.07%。105年度獲利成長包括電子零組件業受惠於傳統鋼箔產業加工價格提高；鋼鐵工業因國際鋼市回暖及原物料價格回升，不銹鋼產品售價上揚所致；其他電子業則因汽車零件業者受惠大陸市場新車款電子配備滲透率提升及稅賦優惠措施刺激業績，及散熱模組廠商因手機端運用之散熱產品出貨增加所致。

訓練課程

本公會106年5月份共辦理39班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6)台中(2)高雄(2)新竹(1)	11班
公司治理	台北(1)	1班
資格訓練	台北(1)台中(1)高雄(1)	3班
財管在職	台北(3)台中(1)新竹(1)雲林(1)高雄(1)	7班
稽核講習	台北(1)	1班
金融相關法規	台北(8)台中(4)高雄(2)	14班
風險管理	台北(1)	1班
會計主管	台北(1)	1班

- ▲各課程相關訊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證管學院<http://www.twasa.org.tw>查詢。

重要會務

一、本公會會員異動

截至106年3月14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37家、分公司928家。截至106年4月19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36家、分公司926家。總公司減少1家(花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減少2家(永豐金證券成功分公司、富邦證券林森分公司)。本公會會員花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與花旗環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為消滅公司申請退會，合併基準日為106年4月1日。

二、本公會辦理台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研習課程

本公會於106年4月5日應國立台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邀請，配合教育部「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針對台東地區國中及高中職教師辦理3小時投資理財研習課程，報名參加教師共40人。本公會基於社會公益，考量台東地區相關投資資訊取得不易，特應邀辦理此研習講座。期望本課程能讓參加研習的教師認識金融商品的屬性、適格性暨投資風險，並在日後教案製作及課堂教學均能有實質性的幫助。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2-3月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2月	3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PMI) %	55.8	65.2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3.56	3.64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5.07	4.57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10.71	3.22	經濟部
外銷接单年增率%	22.0	12.3	經濟部
失業率%	3.85	3.78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42.1	19.8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27.7	13.2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40	0.18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2.19	1.84	主計處

2-3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	2月	3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6.5	4.9
股價指數變動率%	17.3	12.8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3.9	2.7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0.65	0.70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11.1	7.0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11.2	14.5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4.8	0.7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5.2	4.3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98.2點	98.3點
景氣對策燈號	綠燈	綠燈
景氣對策分數	28分	24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註：102年7月起採用新版景氣對策信號。構成項目中，除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為點外，其餘均與上年同月相比；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二、106年1-3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仟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73	證券商合計	22,210,881	17,563,495	2,705,640	6,314,337	0.204	1.33
43	綜合	21,263,699	16,765,659	2,612,068	6,120,333	0.205	1.34
30	專業經紀	947,182	797,836	93,572	194,004	0.187	1.01
57	本國證券商	19,347,117	15,668,323	2,154,759	5,071,144	0.174	1.24
31	綜合	19,001,521	15,319,526	2,069,307	5,000,409	0.176	1.17
26	專業經紀	345,596	348,797	85,452	70,735	0.089	0.54
16	外資證券商	2,863,764	1,895,172	550,881	1,243,193	0.739	1.88
12	綜合	2,262,178	1,446,133	542,761	1,119,924	0.777	3.71
4	專業經紀	601,586	449,039	8,120	123,269	0.514	1.99
20	前20大證券商	17,654,741	14,493,419	1,947,053	4,400,590	0.183	1.20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73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商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遠智、富蘭德林、基富通、創夢市集等4家只承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至106年3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36家。專營證券商77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59家。